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0）417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报来的《方正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016-440404-39-03-012981）等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富山片区（珠海土斗工 2016-05 号）（ $22^{\circ} 8'44.86''$ 北， $113^{\circ} 9'2.24''$ 东）建设 PCB 高端智能化产业项目，项目总投资 16.56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6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000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建设两座 3 层生产厂房，1#占地面积 25984 平方

米、建筑面积 84182.57 平方米，2#占地面积 3569.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62.38 平方米。设计年产 167 万平方米线路板，包括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 134 万平方米/年、HDI 高密度积层板 33 万平方米/年，具体建设规模和工艺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酸碱雾（ H_2SO_4 、 HCl 、 NO_x 、 HCN 、氟化物、氯气、氨）、甲醛、有机废气（ VOC_s 计）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备用发电机尾气等。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生产废气中颗粒物、甲醛、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氟化物、甲醛、氰化氢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及附录A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富山水质净化厂；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处理达标后进入珠海市富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富山第二水质净化厂建成运营后项目生产废水纳入富山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外排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 中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车间排放标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大气排放总量分别为： SO_2 1.54t/a、 NO_x 16.583t/a，实行等量替代削减替代方案；VOCs 50.1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25.23t/a、无组织排放量 24.9t/a），实行倍量替代削减替代方案。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